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
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5 年)第 015 号

建设单位：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玉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16739027

传真：/

邮编：314199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
东路156号3幢1、2楼及2幢1
楼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6
3.5 水源及平衡	17
3.6 生产工艺	18
3.7 项目变更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7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2 总结论	44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5】43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7、电镀工序外加工合同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11、企业建设项目 2025 年 3 月-5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12、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3、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759）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156 号 3 幢 1、2 楼及 2 幢 1 楼。企业租用浙江美嘉达文具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2558.4m² 的空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 [2025]43 号”文予以备案。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5586470224002X）。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设备未上齐全，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滑动轴承 990 万件，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三、地方规定

15、《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6、《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7、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5】43 号），2025 年 2 月 25 日；

19、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156 号 3 幢 1、2 楼及 2 幢 1 楼。本项目东侧紧邻浙江丰源工具有限公司厂房，再往东为田工机电(嘉兴)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善恒远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浙江美嘉达文具有限公司 1 幢厂房，再以南隔亭耀东路为浙江金铂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唐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嘉善益登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厂房，再以西为俞曹北路；北侧为浙江美嘉达文具有限公司 4 幢厂房，再以北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156 号 3 幢 1、2 楼及 2 幢 1 楼。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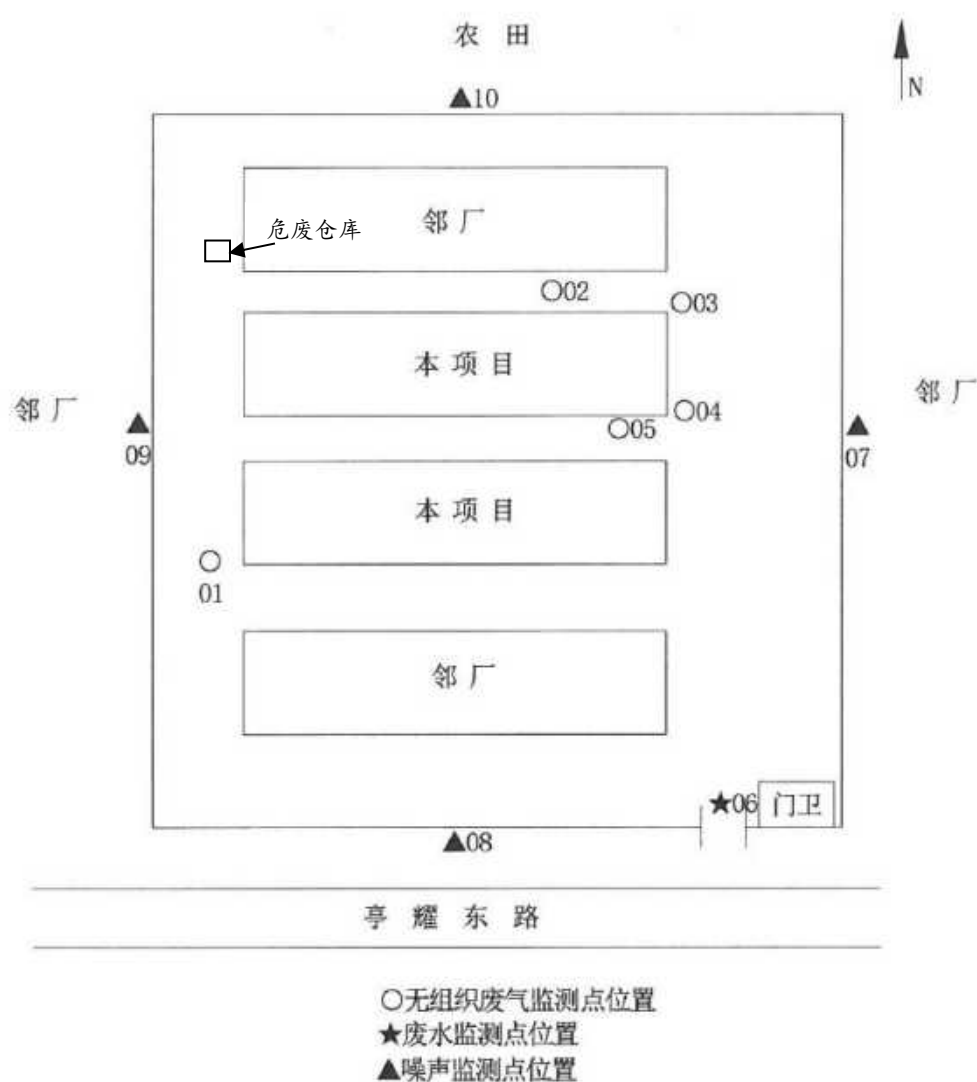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04 为厂界四周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5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6 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07-10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	年产滑动轴承 990 万件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156 号 3 幢 1、2 楼及 2 幢 1 楼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156 号 3 幢 1、2 楼及 2 幢 1 楼
主体工程	2 幢 1F: 办公区、物料仓储区、倒角区、卷整区、研磨抛光区、打包区、固废区、钻床区、冲床区、卷整区、剪板区等 3 幢 1F: 物料区、倒角和翻边区、研磨抛光区、卷圆区、冲床区、卷圆整形区、钻床区、震荡区、危废仓库等 3 幢 2F: 办公区、物料仓储区、倒角区、震荡抛光区、翻边区、整形区、卷圆回整区、铣床区、仪表车床区、数控车床区、包装区等	2 幢 1F: 办公区、物料仓储区、倒角区、卷整区、研磨抛光区、打包区、固废区、钻床区、冲床区、卷整区、剪板区等 3 幢 1F: 物料区、倒角和翻边区、研磨抛光区、卷圆区、冲床区、卷圆整形区、钻床区、震荡区、危废仓库等 3 幢 2F: 办公区、物料仓储区、倒角区、震荡抛光区、翻边区、整形区、卷圆回整区、铣床区、仪表车床区、数控车床区、包装区等
储运工程	物料仓储区位于 2 幢 1F 的东西两侧、3 幢 1F 和 2F 的西侧，物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物料仓储区位于 2 幢 1F 的东西两侧、3 幢 1F 和 2F 的西侧，物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后外排。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余污染物仍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执行。		
	生活	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 不设员工宿舍	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 不设员工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 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县干窑镇京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 2 幢 1F, 面积约为 13 平方米。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 幢 1F, 面积约为 6 平方米。 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废物外卖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 4 幢西侧, 面积约为 5 平方米。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委托嘉善星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县干窑镇京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沾染矿物油)、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白油、矿物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其他)、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循环水、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车间内合理布局,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 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 对比
1	自动震荡盘	定制大	10	0	-10
2	剪板机	Q11-3*1300	1	0	-1
3	油压机	Y41-160T	1	0	-1
4	油压机	Y41-500T	1	0	-1
5	自动卷整机	GZ1063A-2L	7	0	-7
6	压力容器 0.9	SS-20AM	2	0	-2
7	冲床	JB23-40T	2	0	-2
8	自动吸尘器	TQ-658	2	0	-2
9	冲床	JB23-63T	1	0	-1
10	数控倒角机	JH-CK6130/A	2	0	-2
11	双头自动倒角机	SFD10-30	4	0	-4
12	自动震荡盘	定制小	10	0	-10
13	冲床	JB23-35T	1	0	-1
14	冲床	JB23-25T	2	0	-2
15	剪板机	Q11-6*1300	1	0	-1
16	自动倒角机（中）	DE-60C	4	0	-4
17	环保设备	XMJ6/500-VB	1	1	0
18	抛光机	200 型 B	3	0	-3
19	冲床	JB23-10T	5	0	-5
20	半自动卷圆机	JS-14C	4	0	-4
21	半自动卷圆机	JS-1T	2	0	-2

22	剪板机	Q11-4*1500	1	0	-1
23	自动整形机	定制	2	0	-2
24	双头倒角机	30AC-2	10	0	-10
25	自动倒角机（大）	DE-120C	2	0	-2
26	冲床	JB23-16T	3	0	-3
27	自动翻边机	定制大	2	0	-2
28	剪板机	Q11-4*2500	1	0	-1
29	仪表车床	CJ0620A	2	0	-2
30	剪板机	Q11-4*1300	1	0	-1
31	磨床	M1320-750	1	0	-1
32	油压机	Y41-60T	3	0	-3
33	剪板机	Q11-6*1600	1	0	-1
34	双头自动倒角机	30AC-1	10	0	-10
35	研磨机	LXW30	3	0	-3
36	仪表车床	CZR38	2	0	-2
37	剪板机	Q11-3*1500	1	0	-1
38	自动翻边机	定制小	5	3	-2
39	自动倒角机（小）	DE-20C	4	0	-4
40	冲床	JB23-50T	2	0	-2
41	自动翻边机	GB63-FB	2	0	-2
42	冲床	JB23-100T	1	0	-1
43	半自动回整机	HZ50A	1	0	-1
44	油压机	Y41-40T	1	0	-1

45	仪表车床	CO-35	2	0	-2
46	冲床	JB23-80T	1	0	-1
47	自动封口机	FR-700	2	0	-2
48	半自动回整机	HZ63A	1	0	-1
49	数控仪表车床	CO-665M	5	0	-5
50	油压机	Y41-63T	1	0	-1
51	数控车床	CA4060	2	0	-2
52	自动卷整机	GZ10663A-L	8	0	-8
53	污水处理器	XMJ6/500	1	1	一致
54	自动卷整机（大）	YT-2X80	1	1	一致
55	自动卷整机（小）	YT-2X62	2	2	一致
56	打包机	半自动	1	1	一致
57	卷圆机	JS14S-C	4	4	一致
58	倒角机	定制	4	4	一致
59	自动吸尘器	TQ-658	1	1	一致
60	剪板机	Q11-3*1300	1	1	一致
61	精密压力机	JB04-3T	1	1	一致
62	冲床	JB23-63T	1	1	一致
63	冲床	JB23-25T	1	1	一致
64	冲床	JB23-16T	2	2	一致
65	冲床	JB23-1.5T	1	1	一致
66	油压机	Y41-40	1	1	一致
67	油压机	Y41-40	1	1	一致

68	压力容器 0.9	LG11BZ	1	1	一致
69	螺旋式气泵	170254B	1	1	一致
70	钻床	Z516A	1	1	一致
71	研磨机	LXW30	1	1	一致
72	抛光机	200 型 B	1	1	一致
73	半自动卷圆机	JS-1T	1	3	+2
74	自动倒角机（小）	DE-20C	2	2	一致
75	自动倒角机（小）	DE-20C	1	1	一致
76	自动倒角机（中）	DE-60C	2	2	一致
77	自动倒角机（大）	DE-120C	2	7	+5
78	自动震荡盘	定制	8	8	一致
79	磨床	JPB250B	1	1	一致
80	污水处理设备	BY-1	1	1	一致
81	自动卷整机	GZ1063A-2L	1	8	+7
82	自动卷整机	GZ10663A-L	2	2	一致
83	自动卷整机	A-L	8	8	一致
84	自动薄膜封口机	FR-700	1	1	一致
85	半自动回整机	HZ50A	1	1	一致
86	剪板机	Q11-3*1300	2	2	一致
87	剪板机	Q11-3*1500	2	1	-1
88	冲床	JB23-16T	5	5	一致
89	冲床	JB23-25T	1	2	+1
90	冲床	JB23-50T	1	1	一致

91	螺杆空气压缩动力机	SS-20AM	4	3	-1
92	储气罐	C1052004	1	1	一致
93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QK-2NF	1	1	一致
94	半自动卷圆机	JS-14C	1	4	+3
95	小半自动卷圆机	定制	1	1	一致
96	钻床	Z516A-2	4	4	一致
97	双头倒角机	SD10-30	7	7	一致
98	双头倒角机	SFD10-30	2	2	一致
99	双头倒角机	SD20-50	3	3	一致
100	双头倒角机	定制	1	1	一致
101	自动震荡盘	定制大	3	15	+12
102	自动震荡盘	定制小	9	15	+6
103	自动翻边机	定制小	1	1	一致
104	自动翻边机	定制大	1	1	一致
105	自动翻边机	GB63-FB	1	1	一致
106	油压机	Y41-40T	2	2	一致
107	精密压力机	JB04-4T	1	1	一致
108	打包机	半自动	1	1	一致
109	人工卷圆机小	定制	1	1	一致
110	人工卷圆机大	定制	1	1	一致
111	砂轮机	M3025	2	2	一致
112	自动开口机	定制	1	1	一致
113	抛光机	200 型 B	2	1	-1

114	研磨机	LXW30	1	1	一致
115	热风式离心干燥机	400 型	2	2	一致
116	仪表车床	CO-35	3	2	一致
117	仪表车床	CJ0620A	1	1	一致
118	仪表车床	CZR38	2	2	一致
119	半自动卷整机	定制	1	1	一致
120	手工立式卷圆机	定制	1	1	一致
121	剪板机	Q11-8*2000	1	1	一致
122	冲床	JB23-80T	1	1	一致
123	冲床	JB23-6.8T	1	1	一致
124	冲床	JB23-40T	2	2	一致
125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JY-2NF	1	1	一致
126	半自动卷圆机	J-50	2	2	一致
127	半自动卷圆机	J-150	1	1	一致
128	三工位半自动卷圆机	J-100	1	1	一致
129	数控车床	JH-CK6130/A	1	1	一致
130	双面倒角机（小）	SD10-30	1	1	一致
131	双面倒角机（中）	SD20*50	1	1	一致
132	双面倒角机（大）	SD80-135	1	1	一致
133	油压机	Y41-500T	1	1	一致
134	磨光机	定制	1	1	一致
135	仪表车床	C0650	5	5	一致
136	仪表车床	CJ06110	1	1	一致

137	立铣床	ZX7032	1	1	一致
138	铣油槽机床	定制	1	1	一致
139	冲床	JB23-200T	1	1	一致
140	打字机	YUG8014	1	1	一致
141	抛光机（干抛）	定制	4	4	一致
142	砂带抛光机	定制	2	2	一致
143	自动桁架	定制	4	4	一致
144	压力机	C1-25V	0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2025 年 3 月-5 月实际消耗情 况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1	钢材	300	44	176
2	铜材	100	15	60
3	液压油	0.3	0.044	0.176
4	润滑油	0.02	0.003	0.012
5	切削液	0.05	0.0075	0.03
6	白油	3	0.44	1.76
7	防锈油	0.51	0.0075	0.03
8	清洗剂	3	0.44	1.76
9	光亮剂	1.5	0.23	0.92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研磨清洗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2025 年 3 月-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3 月	44
4 月	47
5 月	45
合计	136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5 年 3 月-5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136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544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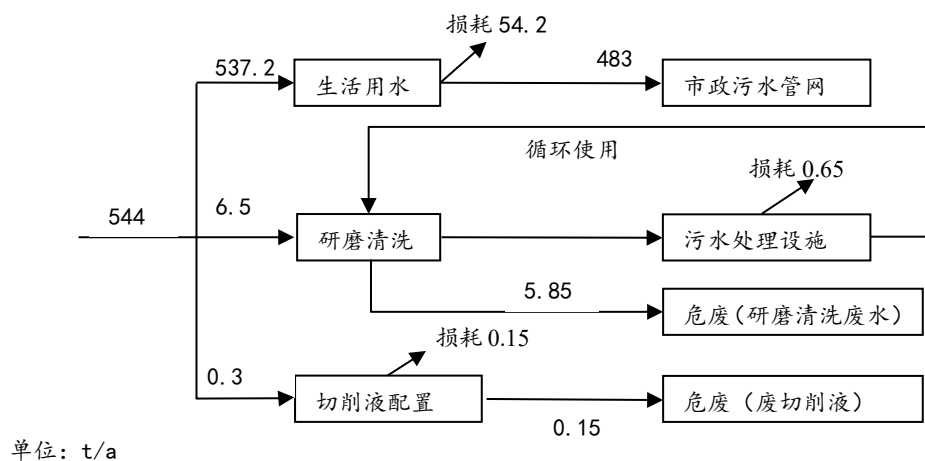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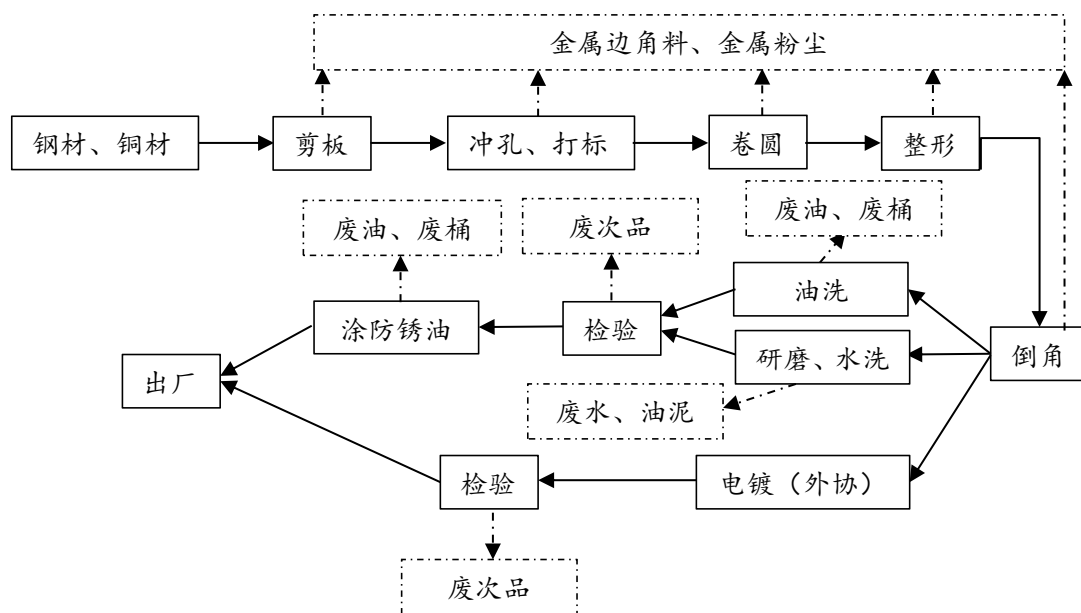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冲孔打标、卷圆、整形、倒角：将板材经过剪板后冲孔、打标、卷圆及整形，接着通过自动倒角机把工件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

研磨水洗：为提高轴承表面的光滑度，需对其表面进行研磨处理，研磨为湿法研磨，需加入水及光亮剂。使用自来水（加入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步骤。污水处理池内的污泥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理。清洗废水需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循环水作为危废处理。

油洗：在密闭车间内使用白油进行人工清洗，清洗完成后用抹布擦干。清洗过程不加热，白油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油洗设备使用时完全封闭，油洗车间使用时封闭。

检验：机加工后的轴承经油洗、研磨、水洗、电镀（外协）后检验。（残次品做固废处理。）

涂防锈油：轴承表面涂一层防锈油防止轴承生锈。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滑动轴承 900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主要燃料变化，未导致所列情形的发生。	否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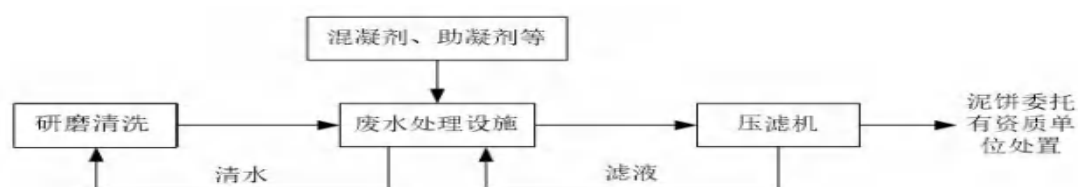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及涂防锈油产生的废气、切削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金属粉尘、油洗及涂防锈油产生的废气、切削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残次品、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白油、矿物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其他）、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污泥、更换循环水、油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2025 年 3 月-5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8	3	12	委托嘉善星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金属边角料（沾染矿物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4	0.3	1.2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金属粉尘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0.4	0.03	0.12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冷却	危险废物	900-006-09	0.275	0	0.15 （暂未产生，按环评预估）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润滑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2	0	0.0132 （暂未产生，按环评预估）	
6	废液压油	液压	危险废物	900-218-08	0.3	0	0.198 （暂未产生，按环评预估）	
7	废防锈油	防锈	危险废物	900-216-08	0.051	0	0.0337 （暂未产生，按环评预估）	

8	废白油	清洗	危险废物	900-201-08	0.75	0	0.495 (暂未产生, 按环评预估)	
9	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4	0	0.2244 (暂未产生, 按环评预估)	
10	废包装桶 (其他)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7	0.03	0.12	
11	油泥	研磨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0.5	0	0.33 (暂未产生, 按环评预估)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10	0.035	0.14	
13	废水处理循环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6.48	0	5.85 (暂未产生, 按环评预估)	
1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0.0001	0.0004	委托嘉善县干窑镇京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6.27	0.6	2.4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委托嘉善县干窑镇京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见图 4-3。



图 4-3 危险仓库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员工 38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10
废气治理	/	0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3
合计		1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1.1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5】43 号），详见附件 1。

5.2.1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研磨及清洗废水	研磨及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理	
声环境	厂界	L _{Aeq}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体废物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 (13m ²)，油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液压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矿物油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更换循环水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存放在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委托嘉善星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县干窑镇京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沾染矿物油）、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白油、矿物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其他）、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循环水、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	40
悬浮物	400	/	/	10	/
石油类	20	/	/	1	/
总氮	/	/	/	/	12 (15)
氨氮	/	/	35	/	2 (4)
总磷	/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4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6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5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YQ-107-03~06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2025 年 3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2	≤0.5 dB (A)	有效
			测后：9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2025 年 3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1	≤0.5 dB (A)	有效
			测后：93.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25.3.21		2025.3.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滑动轴承	2.7 万件	90%	2.71 万件	90.3%	1500万件	990 万件	3 万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废水 总排口	2025.3.21	8:59	微黄、微浑	7.5	14.3	277	30.7	5.40	65.5	18.9	26
		11:00	微黄、微浑	7.7	17.0	256	32.8	5.52	64.5	18.7	33
		13:01	微黄、微浑	7.6	17.1	290	33.3	5.64	65.9	18.4	30
		15:01	微黄、微浑	7.9	16.5	270	31.6	5.44	66.5	18.6	27
平均值/范围				7.5-7.9	/	273	32.1	5.50	65.6	18.6	29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废水 总排口	2025.3.22	8:40	微黄、微浑	7.6	15.7	281	31.9	5.80	64.7	19.6	33
		10:48	微黄、微浑	7.6	16.0	260	30.9	5.84	65.0	18.9	25
		13:00	微黄、微浑	7.3	16.6	274	32.4	5.72	63.0	18.8	29
		15:05	微黄、微浑	7.5	16.9	266	30.2	5.58	64.3	18.6	31
平均值/范围				7.3-7.6	/	270	31.4	5.74	64.2	19.0	30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759）。

9.2.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2025 年 3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01	1.49	1.28	1.01	0.76	0.1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0.85	1.51	1.06	1.35	1.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1.09	1.03	1.20	0.95	1.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4	1.54	0.95	0.68	0.77	1.54	4.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0.168	0.200	<0.168	<0.168	0.2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4	0.201	0.270	0.310	0.237	0.310	1.0	达标

表 9-4 2025 年 3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 烃	厂界上风向 ○01	1.13	0.98	1.04	1.49	1.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0.84	1.21	0.82	0.77	1.2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1.16	1.17	1.37	0.89	1.3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4	1.12	1.03	0.71	0.72	1.12	4.0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0.176	0.285	<0.168	<0.168	0.28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4	<0.168	0.301	0.199	0.230	0.301	1.0	达标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5	第一频次	0.83
车间通风口○05	第二频次	1.40
车间通风口○05	第三频次	1.19
车间通风口○05	第四频次	0.97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 22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5	第一频次	1.07
车间通风口○05	第二频次	0.64
车间通风口○05	第三频次	0.82
车间通风口○05	第四频次	1.22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759）。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7	2025.3.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13:44	63	65	达标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14:01	60	65	达标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4-13:56	61	65	达标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13:51	58	65	达标
厂界东▲07	2025.3.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13:57	63	65	达标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13:39	58	65	达标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13:44	63	65	达标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7-13:49	58	65	达标

注：因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夜间噪声。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75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54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83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72mg/L、氨氮 31.7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

氨氮 2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93	0.0010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93 吨/年、氨氮 0.0010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3 吨/年、氨氮 0.001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委托嘉善星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县干窑镇京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沾染矿物油）、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白油、矿物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其他）、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循环水、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3 吨/年、氨氮 0.001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421-07-02-760879		建设地点		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156 号 3 幢 1、2 楼及 2 幢 1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4'37.742，北纬 30°53'54.7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滑动轴承 99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 [2025]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5586470224002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运营单位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C16A1C4B		验收时间		2025.3.21-3.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3	0.023					+0.0193				
	氨氮						0.0010	0.001					+0.001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5〕43 号

关于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嘉善县经信局、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嘉善县干窑镇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照 本
执 副
业
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C16A1C4B (1/1)

名 称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廊东路156号3幢
法定代表人	吴斌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技术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10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5586470224002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156号3幢1、2楼及2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5864702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1日至2030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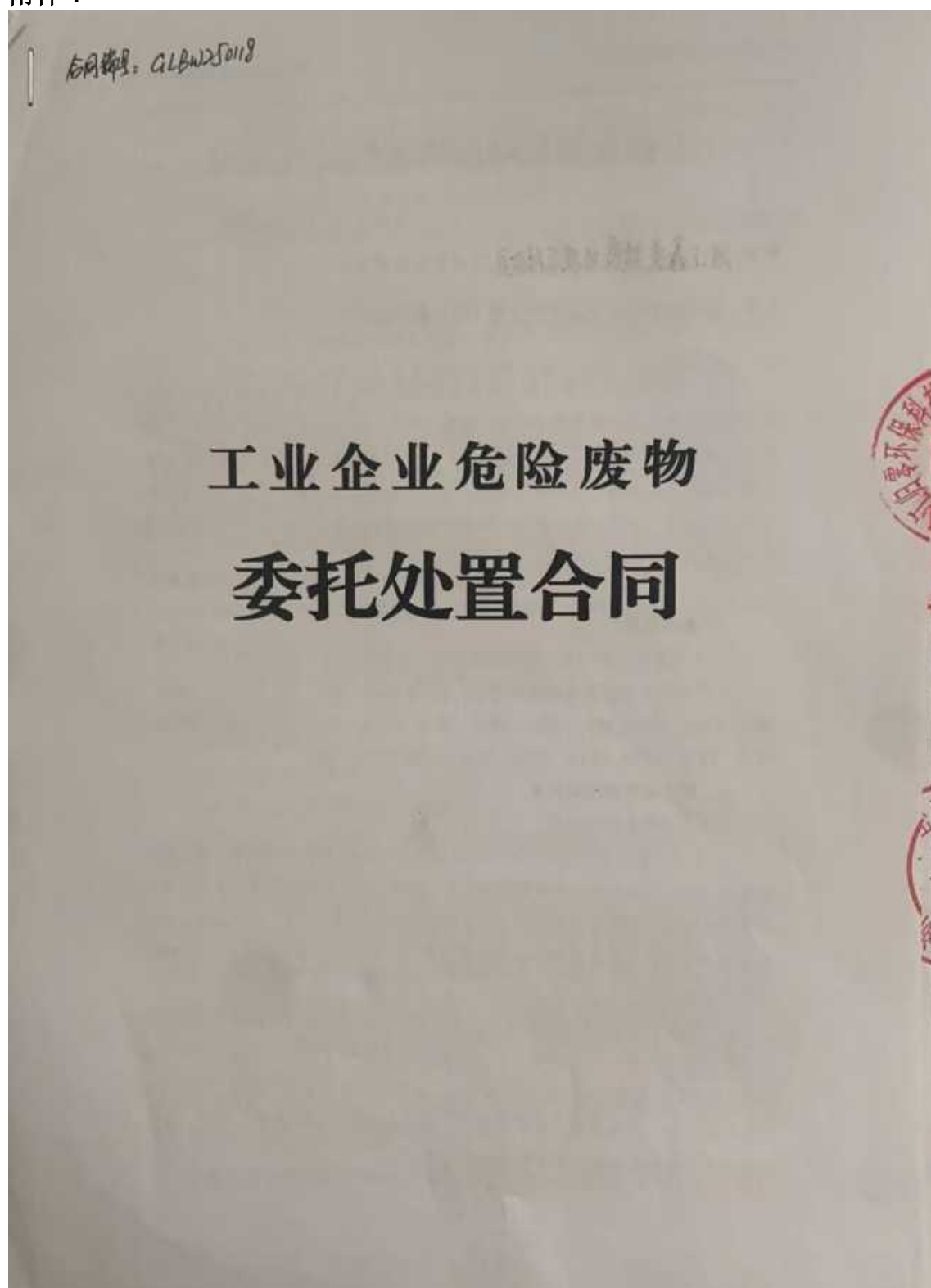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W 2018

甲方: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铊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 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车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预付款 10000.00 元，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清单 1》，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三 年，服务费用共计 300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话：0573-85258919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

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费 (元/KG)
1	900-200-08	金属边角料	固	托盘	0.2	3.0
2	900-200-08	金属粉尘	固	托盘	0.2	3.0
3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	桶装	0.2	3.0
4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	桶装	0.02	3.0
5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	桶装	0.3	3.0
6	900-216-08	废防锈油	液	桶装	0.05	3.0
7	900-201-08	废白油	液	桶装	0.2	3.0
8	900-249-08	废矿物油包装桶	固	托盘	0.3	3.0
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	托盘	0.2	3.0
10	900-200-08	油泥	固	托盘	0.5	3.0
11	900-210-08	废水处理污泥	固	托盘	2	3.0
12	772-006-49	废水处理新环水	液	桶装	1	3.0
13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	托盘	1	3.0
	以下为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鑫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干窑镇亭裕东路156号

联系人: 杨惠林

联系电话: 13758331781

日期: 2025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5年3月5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星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物。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 3、依照本协议约定及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4、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乙方承诺，乙方为合格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企业，具备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格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实际能力。

三、工业固废类型：边角料。

四、工业固废的计量：

- 1、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传真或拍照给甲方。
- 2、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依据《工业废物转运联单》及乙方入厂磅单。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现车当日统计数量现金结款结清，由乙方负责人开具相应的收款收据，处理费用不得拖延。
- 2、此协议签订期间，平台年维护费为人民币 300 元整，（大写：叁佰元）

六、合作时间

-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陈良
2024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陈林南
2024 年 8 月 13 日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甲方:嘉善县干窑镇京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全域秀美环境综合整治和精美干窑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干窑镇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改善企业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委托甲方有偿将企业的生活垃圾装桶后,由甲方派车到企业进行清运,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每天白天将垃圾桶放在企业(单位)区域内,到下午下班后将垃圾桶放在企业(单位)门口,甲方派车将生活垃圾运送到镇垃圾压缩中转站,乙方不能在垃圾桶内丢放固废、危废等工业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乙方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由甲方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由乙方自备,企业(单位)按 240 升垃圾桶配备。

3、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如还需延续,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协议。

4、收取金额:以 240 升垃圾桶计算,每桶清运服务费为每月 300 元,计 1 桶,金额为 300 元/月。

5、付款时间及方式:可一年一次性支付,也可每半年付款一次。计清运费 360 元/年:合计金额 叁仟陆佰 元整。请乙方按时缴纳,甲方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嘉善干窑支行:账号:19330401040005887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镇环卫所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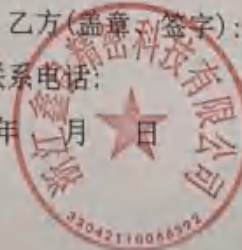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25866378



乙方(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黄真

附件 7

外加工合同

甲方：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依据自身生产需要把所需电镀的铝合金产品 （件） 委托给乙方进行电镀

二、运输方式：

甲方将货物通过物流运输发送给乙方，发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1、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在加工过程中，严把工艺流程，确保甲方产品的要求，产品体表无漏镀现象，表面光滑有光泽，表面无油渍、尘土。

2、甲方自行检验毛坯件合格后发于乙方，由于毛坯件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检验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不合格未能正常使用的，需乙方要进行二次电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来回运费）。

四、交接货要求

1、乙方要按照甲方发货清单进行清点，如有问题及时沟通，在生产过程中不能有丢失现象，如有丢失乙方要进行相应赔偿。

2、交货时间：7天。

五、付款方式及价格

1、乙方以发出的电镀合格产品重量计算加工费，电镀加工费用按甲乙双方协商价格 43 元/平方（含 13% 税），另加货物发回运费 2 元/平方，合计费用 45 元/平方。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双方随时进行协商价格的调整。

2、甲方收货检验合格后，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款元。

六、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佰润电镀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税号：9133 0421 3370 49870E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永胜路 38 号 18 幢二楼

电话：0573-84912345

开户行：嘉善农行施家路支行

账号: 1933 1201 0400 03133
开户行行号: 103335133124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甲方正常条件下不按期支付乙方加工费用;
- 2、乙方所电镀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双方多次沟通仍未妥善解决;
- 3、乙方原因造成产品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经甲方多次沟通任无法定期交货。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导致甲方产品损坏、遗失、缺数现象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
- 2、合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盖章):

日期:



限公
21100

附件 8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1	自动震荡盘	定制大	0
2	剪板机	Q11-3*1300	0
3	油压机	Y41-160T	0
4	油压机	Y41-500T	0
5	自动卷整机	GZ1063A-2L	0
6	压力容器 0.9	SS-20AM	0
7	冲床	JB23-40T	0
8	自动吸尘器	TQ-658	0
9	冲床	JB23-63T	0
10	数控倒角机	JH-CK6130/A	0
11	双头自动倒角机	SFD10-30	0
12	自动震荡盘	定制小	0
13	冲床	JB23-35T	0
14	冲床	JB23-25T	0
15	剪板机	Q11-6*1300	0
16	自动倒角机 (中)	DE-60C	0
17	环保设备	XMJ6/500-VB	1
18	抛光机	200 型 B	0
19	冲床	JB23-10T	0
20	半自动卷圆机	JS-14C	0
21	半自动卷圆机	JS-1T	0
22	剪板机	Q11-4*1500	0

23	自动整形机	定制	0
24	双头倒角机	30AC-2	0
25	自动倒角机（大）	DE-120C	0
26	冲床	JB23-16T	0
27	自动翻边机	定制大	0
28	剪板机	Q11-4*2500	0
29	仪表车床	CJ0620A	0
30	剪板机	Q11-4*1300	0
31	磨床	M1320-750	0
32	油压机	Y41-60T	0
33	剪板机	Q11-6*1600	0
34	双头自动倒角机	30AC-1	0
35	研磨机	LXW30	0
36	仪表车床	CZR38	0
37	剪板机	Q11-3*1500	0
38	自动翻边机	定制小	3
39	自动倒角机（小）	DE-20C	0
40	冲床	JB23-50T	0
41	自动翻边机	GB63-FB	0
42	冲床	JB23-100T	0
43	半自动回整机	HZ50A	0
44	油压机	Y41-40T	0
45	仪表车床	CO-35	0
46	冲床	JB23-80T	0
47	自动封口机	FR-700	0

48	半自动回整机	HZ63A	0
49	数控仪表车床	CO-665M	0
50	油压机	Y41-63T	0
51	数控车床	CA4060	0
52	自动卷整机	GZ10663A-L	0
53	污水处理器	XMJ6/500	1
54	自动卷整机（大）	YT-2X80	1
55	自动卷整机（小）	YT-2X62	2
56	打包机	平自动	1
57	卷圆机	JS14S-C	4
58	倒角机	定制	4
59	自动吸尘器	TQ-658	1
60	剪板机	Q11-3*1300	1
61	精密压力机	JB04-3T	1
62	冲床	JB23-63T	1
63	冲床	JB23-25T	1
64	冲床	JB23-16T	2
65	冲床	JB23-1.5T	1
66	油压机	Y41-40	1
67	油压机	Y41-40	1
68	压力容器 0.9	LG11BZ	1
69	螺旋式气泵	170254B	1
70	钻床	Z516A	1
71	研磨机	LXW30	1
72	抛光机	200 型 B	1

73	半自动卷圆机	JS-1T	3
74	自动倒角机（小）	DE-20C	2
75	自动倒角机（小）	DE-20C	1
76	自动倒角机（中）	DE-60C	2
77	自动倒角机（大）	DE-120C	7
78	自动震荡盘	定制	8
79	磨床	JPB250B	1
80	污水处理设备	BY-1	1
81	自动卷整机	GZ1063A-2L	8
82	自动卷整机	GZ10663A-L	2
83	自动卷整机	A-L	8
84	自动薄膜封口机	FR-700	1
85	半自动回整机	HZ50A	1
86	剪板机	Q11-3*1300	2
87	剪板机	Q11-3*1500	1
88	冲床	JB23-16T	5
89	冲床	JB23-25T	2
90	冲床	JB23-50T	1
91	螺杆空气压缩动力机	SS-20AM	3
92	储气罐	C1052004	1
93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QK-2NF	1
94	半自动卷圆机	JS-14C	4
95	小半自动卷圆机	定制	1
96	钻床	Z516A-2	4
97	双头倒角机	SD10-30	7

98	双头倒角机	SFD10-30	2
99	双头倒角机	SD20-50	3
100	双头倒角机	定制	1
101	自动震荡盘	定制大	15
102	自动震荡盘	定制小	15
103	自动翻边机	定制小	1
104	自动翻边机	定制大	1
105	自动翻边机	GB63-FB	1
106	油压机	Y41-40T	2
107	精密压力机	JB04-4T	1
108	打包机	半自动	1
109	人工卷圆机小	定制	1
110	人工卷圆机大	定制	1
111	砂轮机	M3025	2
112	自动开口机	定制	1
113	抛光机	200 型 B	1
114	研磨机	LXW30	1
115	热风式离心干燥机	400 型	2
116	仪表车床	CO-35	2
117	仪表车床	CJ0620A	1
118	仪表车床	CZR38	2
119	半自动卷整机	定制	1
120	手工立式卷圆机	定制	1
121	剪板机	Q11-8*2000	1
122	冲床	JB23-80T	1

123	冲床	JB23-6.8T	1
124	冲床	JB23-40T	2
125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JY-2NF	1
126	半自动卷圆机	J-50	2
127	半自动卷圆机	J-150	1
128	三工位半自动卷圆机	J-100	1
129	数控车床	JH-CK6130/A	1
130	双面倒角机(小)	SD10-30	1
131	双面倒角机(中)	SD20*50	1
132	双面倒角机(大)	SD80-135	1
133	油压机	Y41-500T	1
134	磨光机	定制	1
135	仪表车床	C0650	5
136	仪表车床	CJ06110	1
137	立铣床	ZX7032	1
138	铣油槽机床	定制	1
139	冲床	JB23-200T	1
140	打字机	YUG8014	1
141	抛光机(干抛)	定制	4
142	砂带抛光机	定制	2
143	自动桁架	定制	4
144	压力机	C1-25V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9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5 年 3 月-5 月实际消耗情况 (t)
1	钢材	44
2	钢材	15
3	液压油	0.044
4	润滑油	0.003
5	切削液	0.0075
6	白油	0.44
7	防锈油	0.0075
8	清洗剂	0.44
9	光亮剂	0.2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2025年3月-5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和残次品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	委托嘉善星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金属边角料(沾染矿物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0.3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金属粉尘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0.03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冷却	危险废物	900-006-09	0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润滑	危险废物	900-217-08	0	
6	废液压油	液压	危险废物	900-218-08	0	
7	废防锈油	防锈	危险废物	900-216-08	0	
8	废白油	清洗	危险废物	900-201-08	0	
9	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10	废包装桶(其他)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3	
11	油泥	研磨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0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0.035	
13	废水处理循环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0	
1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01	
1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0.6	委托嘉善县干窑镇东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1

用水统计表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2025 年 3 月-5 月的用水量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3 月	44
4 月	47
5 月	45
合计	13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2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 150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2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 年 3 月 21 日 滑动轴承 2.7 万件 2025 年 3 月 22 日 滑动轴承 2.71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编号: HJ-25075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亨耀东路 156 号 3 幢		
受检单位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亨耀东路 156 号 3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开启；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25 年 3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O01	1.49	1.28	1.01	0.76	0.149
	厂界下风向 O02	0.85	1.51	1.06	1.35	1.51
	厂界下风向 O03	1.09	1.03	1.20	0.95	1.20
	厂界下风向 O04	1.54	0.95	0.68	0.77	1.54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上风向 O01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O02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O03	<0.168	0.200	<0.168	<0.168	0.200
	厂界下风向 O04	0.201	0.270	0.310	0.237	0.310

表 3-2、2025 年 3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O01	1.13	0.98	1.04	1.49	1.49
	厂界下风向 O02	0.84	1.21	0.82	0.77	1.21
	厂界下风向 O03	1.16	1.17	1.37	0.89	1.37
	厂界下风向 O04	1.12	1.03	0.71	0.72	1.12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上风向 O01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O02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厂界下风向 O03	0.176	0.285	<0.168	<0.168	0.285
	厂界下风向 O04	<0.168	0.301	0.199	0.231	0.301



表 3-3、2025 年 3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一频次	0.83
车间通风口O05	第二频次	1.40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三频次	1.19
车间通风口O05	第四频次	0.97

表 3-4、2025 年 3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一频次	1.07
车间通风口O05	第二频次	0.64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三频次	0.82
车间通风口O05	第四频次	1.22

表 4、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废水总排口	2025.3.21	8:59	微黄、微浑	7.5	14.3	277	30.7	5.40	65.5	18.9	26
		11:00	微黄、微浑	7.7	17.0	256	32.8	5.52	64.5	18.7	33
		13:01	微黄、微浑	7.6	17.1	290	33.3	5.64	65.9	18.4	30
		15:01	微黄、微浑	7.9	16.5	270	31.6	5.44	66.5	18.6	27
	2025.3.22	8:40	微黄、微浑	7.6	15.7	281	31.9	5.80	64.7	19.6	33
		10:48	微黄、微浑	7.6	16.0	260	30.9	5.84	65.0	18.9	25
		13:00	微黄、微浑	7.3	16.6	274	32.4	5.72	63.0	18.8	29
		15:05	微黄、微浑	7.5	16.9	266	30.2	5.58	64.3	18.6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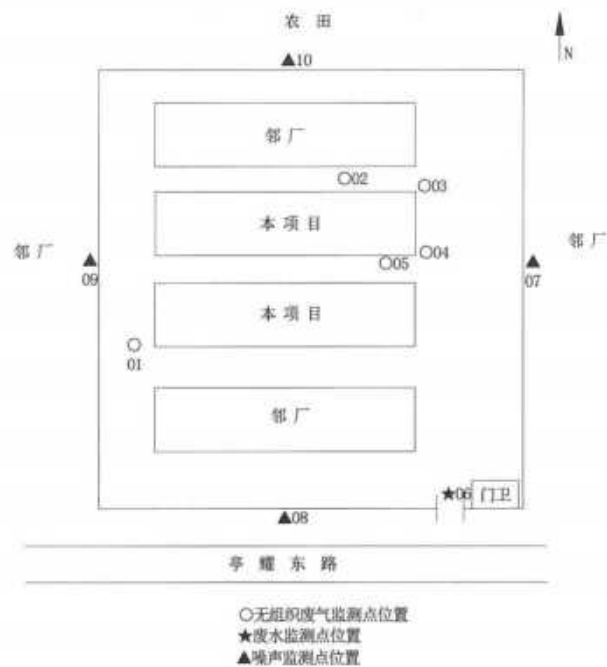
表 5、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07	2025.3.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13:44	63	/	/	/	/	/	/
厂界南 ▲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14:01	60	/	/	/	/	/	/
厂界西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4-13:56	61	/	/	/	/	/	/
厂界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9-13:51	58	/	/	/	/	/	/
厂界东 ▲07	2025.3.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5-13:57	63	/	/	/	/	/	/
厂界南 ▲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13:39	58	/	/	/	/	/	/
厂界西 ▲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2-13:44	63	/	/	/	/	/	/
厂界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7-13:49	58	/	/	/	/	/	/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不需要监测夜间噪声										



浙江鑫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小超

编制日期: 2025.04.02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5.04.02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5.04.02

第 5 页 共 6 页



附录:

2025 年 3 月 21 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西南	2.2	17.7	102.2	晴
第二频次	西南	2.5	20.0	102.2	晴
第三频次	西南	2.3	23.7	102.0	晴
第四频次	西南	2.0	24.2	101.9	晴

2025 年 3 月 22 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西南	2.3	17.1	102.0	晴
第二频次	西南	2.5	21.3	102.0	晴
第三频次	西南	2.2	24.5	101.9	晴
第四频次	西南	2.7	26.3	101.8	晴

